

债券代码: 143929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43940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43933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36966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55997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4
债券代码: 155266	债券简称: 19 建集 01
债券代码: 155888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63971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63930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63931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75379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9
债券代码: 175970	债券简称: 21 建集 Y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7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43929;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43940;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43933;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36966;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4, 债券代码: 155997; 债券简称: 19 建集 01, 债券代码: 155266;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55888;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63971;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63930;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63931;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9, 债券代码: 175379; 债券简称: 21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7597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要求自2021年1月1日期施行。

2、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实施，发行人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5、设定了统一的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模型。

（二）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新租赁准则引入了“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制定了相关指导原则。此外，新租赁准则对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

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新租赁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实际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建集 Y1”“17 建集 Y2”“18 建集 Y1”“18 建集 Y2”“18 建集 Y4”“19 建集 01”“19 建集 Y1”“19 建集 Y2”“20 建集 Y1”“20 建集 Y2”“20 建集 Y9”“21 建集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